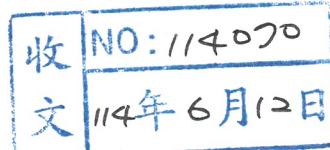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  
北區和平路140號6樓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098590號

速別：速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主旨：轉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業於114年3月19日公布並自114年7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3.19府行法字第1140052027號令辦理。
- 二、旨揭條例民國 114年03月19日公布並自114年7月1日實施，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網頁<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75>，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新竹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制定本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全國二十二個地方稅稽徵機關計有桃園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等三縣市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 第三條：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之依據。
  - 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
  - 第五條：明定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 第六條：明定本特別稅之計徵方式。
  - 第七條：明定本特別稅之免徵範圍。
  - 第八條：明定本特別稅之通報及稽徵程序。
  - 第九條：明定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
  - 第十條：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十一條：明定本特別稅之收支應納入年度預算。
  - 第十二條：明定本特別稅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之依據。
第四條 於本市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一、營建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情形，為營建工程承造人。但依法免承造人者，為起造人或執照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情形，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明定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本特別稅依下列方式計徵：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課徵者，按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十元計徵。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課徵者，按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明定本特別稅之計徵方式。
第七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明定本特別稅之免徵範圍。
第八條 本府都市發展處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處逐案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或收容	一、明定本特別稅之通報及稽徵程序。 二、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於申請核發運送憑證時，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第十六條規定，建

	<p>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本府都市發展處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第三十二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外縣市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p> <p>三、因本府都市發展處於核發運送憑證前應確認本特別稅已完納，爰規定該處應將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產出及收容數量逐案通報稅務局。</p>
<p>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明定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
<p>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p>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明定本特別稅之收支應納入年度預算。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p>	明定本特別稅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自治財政需要及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四條 於本市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 一、營建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情形，為營建工程承造人。但依法免承造人者，為起造人或執照申請人。
- 二、前條第二款之情形，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第六條 本特別稅依下列方式計徵：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課徵者，按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十元計徵。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課徵者，按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第七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八條 本府都市發展處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關於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處逐案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本府都市發展處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